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烟文综执〔2022〕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现印发《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请各区市按照计划要求，高质量完成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附件：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发行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发行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发行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发行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4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督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县级综合执法机构

